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管理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公开(证券代码:300248)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为:国投瑞利,基金代码为:16122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1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11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修订具体安排公告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实施重修修订的公告》,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将进行指数编制修订,并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实施。本次方案修订将指数样本股数量扩大到500只,指数代码、指数简称及选样规则保持不变。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7日及2015年4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修订具体安排公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修订具体安排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修订具体安排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修订具体安排公告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申万菱信深证深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标的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基于本次深证成份指数的修订,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深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合同》修订,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合同》修订

因《基金合同》对深证成份指数及样本股信息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为了保证跟踪标的指数数据的准确性,本公司拟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深证成份指数的相关内容做相应修改,有关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基金投资将根据标的指数进行调整。

三、基金的投资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投资于深证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四、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标的指数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而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公告对基金合同标的指数修订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申万菱信深证深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2.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述安排及实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5月7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第五个运作周除外)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5月8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自2012年5月8日起至2013年5月7日止,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4年5月7日止,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止,2015年5月7日为第三个运作周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5月7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按以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A份额获得新增申中小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中小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中小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申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中小板A份额

新增申中小板份额 = (申中小板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申中小板份额 = (申中小板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A份额 = (中小板A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

中小板B份额 = (中小板B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折算比例)